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路 229 号民政局四楼，电话：0552-8212145，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规划计划、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全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305 条。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保证公开全面真实、及时有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各项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受理流程明确答复时限，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要求，2024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配套措施。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定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有效、准确权威并符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统一要求，对网站栏目架构、功能模块和页面设计进行优化调整。门户网站及时宣传国家、省、市重要精神，坚持模块分类、图文并茂、及时更新，多方位多角度展现工作面貌，全年局网站共发布信息三百余条，提升工作服务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

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社会评议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顺利开展。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我局坚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对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福利、就业活动等信息等宣传不到位，致使相关政策还停留在字面上，群众无法及时掌握相关政策。

下一步工作举措：一是合理利用县级资源，借助县融媒体中心平台、县级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加大退役军人权益政策、信息的宣传：如优待抚恤政策、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就业招聘等。同时，建立长效反馈机制，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增强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